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一個月薪達 298,115 元的局長職位，但特區政府的問責局局長須經常面對傳媒、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監察，更有機會在公眾場合遇到集體喝倒采的場面出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必須聘請受壓能力及情緒智商較高的人士，在面對傳媒及立法會議員的質問時，仍能笑面迎人，準確回答問題。」。

陳玉全

(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一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負責協助局長處理政治事務，需要掌握民意並具備豐富的公關技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時，必須聘用擁有新聞工作經驗不少於十年，並有跟進資訊科技範疇新聞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以確保該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能掌握業界的新資訊。」。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三個政治任命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可是當局的成立一直被公眾質疑只是特首梁振英競選時的政治姿態，對香港資訊科技產業的長遠發展沒有實質幫助，做法被指是草率魯莽。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聘請獨立顧問公司，研究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是否有助業界的長遠發展，若顧問報告結果是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方可繼續新局的設立工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三個政治任命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及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可是當局至今仍然未有合理理據，說服公眾及立法會議員有何逼切需要額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做法被指是架床疊屋。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充分交代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讓立法會議員可深入了解是否有需要在現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分拆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方可繼續新局的設立工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一個月薪達 298,115 元的局長職位，但近年特區政府經常出現有工作能力欠佳的問責局局長，與任職政府工作多年的常任秘書長不咬弦的情況發生。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為局長的僱佣合約訂定三個月試用期，若問責局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之間合作不愉快，局長可考慮是否續約或提早離職。」。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一個月薪達 298,115 元的局長職位，需要時刻面對公眾推銷政策，工作能力及民望表現須維持高水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時，不得從其他政策局調任一位工作能力低、民望表現負數的局長，以確保創新及科技局能有效運作。」。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一個月薪達 298,115 元的局長職位，但近年多個問責局長的民望處於低水平，公眾感受不到局長的工作表現與薪酬相稱。本委員會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須時刻緊貼最新民情，避免推出逆民意的政策及決定，並考慮將薪酬與工作表現掛勾，以彰顯問責精神。」。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一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負責協助局長處理政治事務，需要掌握民意並具備豐富的公關技巧。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聘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時，必須聘用擁有新聞工作經驗不少於十年，並有跟進立法會或政治新聞經驗的人士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以確保該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能掌握政界的不
同消息。」。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在撥款文件 FCR(2014-15)36B 中，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涉及新增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職位，但公眾普遍對各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認知度長期維持低水平，以致向公眾進行政策推廣事半功倍。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採取措施，提高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公眾曝光率，讓市民充分了解他們的職責及工作。」。